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利益，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最大可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保本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

根据《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及管理

公司用于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应当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购买保本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和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且所有理财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可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审批，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加强风险控制

3、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相关审议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还需要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